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证券代码: 00087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28日、1月29日和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集团”),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公司核实, 截至目前,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公司向中电投集团书面问询, 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及中电投集团不存在影响吉电股份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不存在涉及吉电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